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，王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王斌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。王斌先生担任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原定任期为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为保证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之前，暂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傅利才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傅利才先生代行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830-4121666

电子邮箱：fulc@lthcn.com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 38 号

二、备查文件

王斌先生辞职报告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日